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苏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